证券代码: 600719 股票简称: 大连热电 编号: 临 2013-012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于长敏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总经理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二、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四、关于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3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九票, 反对零票, 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净利润 2,816,068.9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1,606.89 元,按 2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563,213.78 元,当

年可供分配的利润 1,971,248.25 元,加上 2011 年度未分配利润 48,549,528.14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50,520,776.39 元。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兼顾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利益,拟定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29.9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本次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 1,011,499.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9,509,277.39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六、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于长敏、刘鉴琦、田鲁炜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张启銮先生、万寿义先生已对公司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不存 在内幕交易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3年度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额度,兼顾考虑留出适当的备用额度,用于到期贷款和票据的周转。公司拟向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东亚银行、哈尔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农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在大连地区的分支机构申请总额101,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银行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家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担保方式主要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保证担保。另外,为满足个别银行因其信贷管理规定而提出的具体要求,公司拟用自有资产为向其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抵(质)押担保,具体包括公司

所属北海热电厂、东海热电厂的锅炉、汽轮机、发电机和辅机等发电供热设备。

本项议案如获通过,在取得银行对综合授信额度和担保方式的批复后,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在办理每笔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抵(质)押担保等业务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 201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2013年3月2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于长敏先生、刘鉴琦先生、田鲁炜先生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张启銮先生、万寿义先生已对该事项给予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六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同意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支付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65 万元,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张启銮先生、万寿义先生就该事项 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依据充分,报酬数额 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详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 同意九票, 反对零票, 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见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2013年4月18日上午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 1、审议《董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2、审议《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暨2013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审议《关于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1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201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 10、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2、审议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十四、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与会董事认为,该报告所载资料真实、全面、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2 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投资、财务、公司治理及其它有关事 项的详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九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8日